

荣成市河道拦水改造工程(检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威招审(qt202310001)号

招 标 人：荣成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招 标 代 理：山东佳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1
1.11 分包	21
1.12 偏离	21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2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5.2 开标程序	25
5.3 开标异议	25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6
7.1 定标方式	26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6
7.3 中标通知	26
7.4 履约担保	27
7.5 签订合同	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8.1 重新招标	27
8.2 不再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9.5 投诉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11. 电子招标投标	29
附件：《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29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1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1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2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3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4
附表六：确认通知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6
4. 否决投标条件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附件	42
第五章 技术文件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函附录	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授权委托书	54
投标保证金	5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6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57
投标报价汇总表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荣成市河道拦水改造工程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荣成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一家企业负责该项目的检测。

二、工程招标范围

荣成市河道拦水改造工程施工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三、项目基本情况

荣成市河道拦水改造工程，位于荣成市，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河道拦水改造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检测，具体包括沽河干流（凭海路大桥～堡子后村）段改造拦河坝13座、漫水桥13座、橡胶坝4座；沽河东支（八甲村～后龙河水库下游）段改造拦河坝13座、漫水桥5座、橡胶坝1座。项目施工总投资约401.25万元，计划工期60日历天。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1 标段	1 个	荣成市河道拦水改造工程施工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30000.00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2. 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通过山东省水利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备案；
3.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检测员证书；

4. 未经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的企业，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凡由水利部或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进入水利建设市场或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

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分）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分）公司，或相互之间具有经济利益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7. 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9.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五、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3-03-30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3-04-07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

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CA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交易五-2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04-21 14:00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荣成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山东佳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观海东路 6 号

地 址：荣成市青山东路 218 号

邮 编：264300

邮 编：264300

联 系 人：国建全

联 系 人：蒋晓玲

电 话：0631-7572923

电 话：15684550258 0631-7607700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sdjzzjzb@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荣成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荣成市观海东路6号 联系人：国建全 电话：0631-757292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佳展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青山东路218号 联系人：蒋晓玲 电话：15684550258 0631-7607700
1.1.4	项目名称	荣成市河道拦水改造工程（检测）
1.1.5	建设地点	荣成市
1.1.6	建设规模	沽河干流（凭海路大桥～堡子后村）段改造拦河坝13座、漫水桥13座、橡胶坝4座；沽河东支（八甲村～后龙河水库下游）段改造拦河坝13座、漫水桥5座、橡胶坝1座。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荣成市河道拦水改造工程施工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实际开竣工日期由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中标单位应遵守。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2. 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通过山东省水利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备案； 3.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检测员证书； 4. 未经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的企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凡由水利部或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进入水利建设市场或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p> <p>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分)公司, 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分)公司, 或相互之间具有经济利益关系的投标人, 不得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p> <p>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p> <p>7. 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p> <p>9.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p> <p>二、联合体投标要求</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p>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p> <p>形式: 投标单位通过CA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逾期未提出答疑, 视为默认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p>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及形式	<p>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p> <p>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 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p>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变更、修改或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4月21日14时00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因未及时查看澄清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和递交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因未及时查看澄清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和递交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3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00.00 元（人民币陆佰元整）； 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 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p> <p>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shandong.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p> <p>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p> <p>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4)</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上述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p> <p>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p> <p>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p> <p>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p> <p>若为联合体投标，保证金以牵头人的名义缴纳。</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年~2021年度(成立时间不足，提供自成立日期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五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开标截止日前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至三年，精确到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p>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加盖电子章。</p> <p>电子评审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投标单位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p> <p>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威海电子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ZTB 格式）上传至服务器。逾期未上传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5	投标文件制作及装订要求	技术标：技术标为暗标，技术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引导性语言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书面投标文件无须提交，以电子标为准进行开标、评标。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投标单位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开标五-2厅，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投标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15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不得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 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评标结束后不公布评标结果，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的预中标公示。在预中标公示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对评标结果保密，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泄密者承担。 公示期限：3日
7.3.1	履约担保	无
10.3 证明材料原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1	证明材料原件	施工单位参与水利工程投标时，统一使用信用档案作为评标依据。不再提交有关合同业绩、人力资源、信用评价、良好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等证明材料原件。
10.4 投标信用档案		
10.4.1	投标信用档案	投标人在开标前 48 小时内登录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打印本次投标信用档案，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0.5 招标控制价		
10.5.1	招标控制价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10.6 “暗标”评审		
10.6.1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节第 3.7.5 款编制、装订。
10.7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7.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0.8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8.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标评标，投标人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只须按本须知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10.9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		
10.9.1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	
10.10 知识产权		
10.10.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1.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2 同义词语		
10.12.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照“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3 监督		
10.13.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4 解释权		
10.14.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5 特别强调		
10.15.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文件需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查询网页截图。
10.16 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10.16.1		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进行查询。
10.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7.1		<p>1.如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p> <p>2.开标现场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否则否决其投标。</p> <p>3.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p> <p>4.投标人如发现本招标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相关资料若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p> <p>6.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p> <p>7.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打印信息为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p> <p>8. 类似项目业绩指水利项目。</p>
10.18		<p>为有序开展招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p> <p>(1)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开标、评标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p> <p>(2)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p> <p>(3) 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系统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p>
11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一)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p> <p>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p> <p>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 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p> <p>3. 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将工程量清单报价制作完成后转换为word或pdf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p> <p>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p> <p>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ztb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p> <p>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否决其投标。</p> <p>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 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 以备核验。(注意: 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 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p> <p>注: 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p> <p>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 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p> <p>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 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 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授权委托书, 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声明等); 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p> <p>(二)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p> <p>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 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 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CA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模拟开标使用步骤: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p> <p>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 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 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p> <p>注: 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 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 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 即锁本身的 pin 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p> <p>(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p> <p>(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p> <p>(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p> <p>3.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p> <p>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p> <p>4.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p> <p>(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p> <p>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p> <p>(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p> <p>5.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p> <p>6.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p> <p>(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p> <p>(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 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 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 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 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p> <p>(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p> <p>(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p> <p>(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p> <p>(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p> <p>(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p> <p>(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p> <p>8.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 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 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 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 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p> <p>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 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 联系电话: 0631-5819292。</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	特别说明	<p>特别说明：</p> <p>1. 本项目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p> <p>2.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0631-5819292, 15553872456。</p> <p>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 套及电子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如有任何调整，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处理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检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请于投标截止日期 10 天前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4) 投标辅助材料
- (5) 报价清单
- (6) 技术文件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可据此项目情况并考虑一定风险因素报出完成本合同的检测费用。中标后以投标报价为准进行结算。投标人所报检测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正常质量检测服务所必需的检测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

3.2.3 投标报价计算书应包括报价依据、各报价项目计算过程和报价汇总等内容。

3.2.4 除招标人无偿提供的现场工作、生活条件外，投标人为实施质量检测工作另需的工作、生活设施及相关费用，可在投标报价中单项列报并计入总报价。

3.2.5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但应同时提交修改后的投标报价计算书。

3.2.6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3.2.5 本次招标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标准取费收取，该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公司全额缴纳。（相关事宜请投标单位与招标代理公司联系，联系方式：0631-7607700）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100 万以下	1.50%	1.50%	1%
100-500 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 万元	0.80%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0%	0.25%	0.35%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

3.5.2 投标人资质证书。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4 项目负责人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的人身意外险）

3.5.5 授权代表是否为固定投标人员。

3.5.6 固定投标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5.7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8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3.5.9 “投标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应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锁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3)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15分钟;

(4)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5)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

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或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 (4) 符合个人所得税条件的，以投标单位的名义代扣代缴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p>发展改革、人民银行威海支行关于《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0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

<p>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p> <p>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p> <p>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p> <p>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p> <p>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p> <p>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p> <p>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p> <p>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p> <p>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p> <p>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p> <p>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p> <p>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p> <p>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p> <p>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p> <p>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p> <p>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p> <p>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p> <p>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p> <p>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p> <p>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p> <p>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p> <p>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p> <p>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p>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位于（详细地址），（项目概况）。____年__月__日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进行（公开/邀请）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单位中标，中标价为_____，工期为_____天（日历日），质量达到_____工程标准。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分别为_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10日内，与_____签订施工合同。

招标人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取排名前三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高于招标控制价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

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1.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同时具备一下条件：

- 1) 对投标的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无实质性偏离；
-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合同条件编制，字迹和各种证件清晰可辨；
-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齐全，公章加盖齐全；
-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合格的投标保证金；
- 6) 项目负责人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7) 投标人已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

2.1.2 经初步评审，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和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而使之符合要求。

2.1.3 开标后 24 小时内由招标代理及评标委员会登陆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所附信用档案信息进行核实。核实情况由招标代理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2 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将从技术、商务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投标文件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 (2) 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否则否决其投标。
- (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P=A \times a+B \times b$

A: 最高投标限价; B: 有效投标文件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a: 确定为0.4 b=1-a

当 $n \leq 5$ 时, B=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leq 20$ 时, B=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20$ 时,
$$B = \frac{B_1 + B_2 + \dots + B_n - N_1 - N_2 - \dots - N_i - M_1 - M_2 - \dots - M_j}{n - i - j}$$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N_i —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高报价;

M_j —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注:

1.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 投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查, 但评委在初步评审、技术评审等环节否决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情况, 评标基准价不再重新计算。

3. 有效投标单位为偶数时 $i=j$, 有效投标单位为奇数时 $i=j+1$, $n-i-j=X$ ($X=20$)。计算报价得分时, 所有的比值计算及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4分(不足1%时按照内插法计算); 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0.5分(不足1%时按照内插法计算), 该项最低得分15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2.4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 技术标评委少于5人的, 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技术标评委多于或等于5人的, 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不四舍五入, 以下相同)。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

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4.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1.1 资格审查有任一项不合格的；

4.1.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1.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1.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4.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1.7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4.1.8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4.1.9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 A: 无效标投标条件

无效标条件

A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A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A1.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A1.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A1.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A1.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A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A1.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A1.2.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A1.2.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A1.2.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A1.2.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A1.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或未按要求提供保险的；

A1.4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写的；

A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7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A1.8 投标人及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A1.9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书里的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1.10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A1.1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以及打印的书面投标文件若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A1.12 商务标“投标报价”表封面须由造价编制人员签字或加盖其执业专用章，同时须将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 文档或 word 文档）上传至商务标补充附件中，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A1.13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A1.14 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A1.1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加盖电子章。电子评审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A1.16 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招标人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未按前附表须知 3.7.3 款要求签字、盖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A1.17 开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平衡报价且无法进行合理澄清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A1.1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作无效标处理。

A1.19 投标人不按第二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A1.20 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A1.21 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A1.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第 3.6.5 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1.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第 3.6.4 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1.2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若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质量检测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二、“质检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质量检测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四、“质检机构”指质检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质量检测业务的组织，由项目负责人和质量检测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五、“质量检测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质检人实施建设质量检测的工程建设项目。
 - 六、“服务”是指质检人根据质量检测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的，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 七、“正常服务”指质检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 八、“附加服务”指质检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质检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 十、“天”指日历天。
 - 十一、“现场”指质量检测项目实施的场所。
-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质量检测依据

第三条 质量检测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质量检测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质量检测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质检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质检人。

第五条 在质量检测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质量检测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质检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质量检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质量检测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要求质检人提交质量检测报告和质量检测工作总结报告；
- 四、当质检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质检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质检人如下权利:

- 一、从委托人处获取质量检测工作所需的相关工程技术资料;
- 二、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质检机构提供开展质量检测服务的有关工程建设的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质检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质检机构。超过约定时间,质检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质检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质检人的权限,并将质量检测单位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质检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质量检测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质量检测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维护质检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质检机构正常开展质量检测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质检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工作的决定。

第十六条 为质检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质检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质检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七条 未经质检人同意,不得将质检人用于本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质检人的义务

第十八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检测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九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质检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质检规划、质检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质检机构及其人员名单、项目负责人和质量检测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质量检测人员应征得上级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一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

第二十二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实施全过程质量检测。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三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质量检测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取样、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四条 向委托人提交质量检测报告和质量检测工作总结报告。

第二十五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质检人承担的分部工程验收质

量检测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二十六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质量检测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 质量检测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期限和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质量检测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视为质量检测机构的附加服务，质检人应得到质量检测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质检人原因致使正常的质量检测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质检机构完成质量检测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质检人原因暂停或终止质量检测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质量检测业务的工作。

质检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质量检测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质量检测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质量检测服务酬金。

第三十条 委托人对质检人申请支付的质量检测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质检人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向质检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质检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质量检测服务酬金计取、质量检测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质量检测补充协议。

第三十二条 因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解除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质量检测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三条 在质量检测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在质量检测期限届满并结清质量检测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质检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约定支付质量检测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质检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三十七条 质检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九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条 委托人可以对质检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质量检测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质量检测依据为：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及行业有关政策及规定等。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四、当质检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检测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质量检测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

质检人的权利

第八条

二、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质检人有权解除合同：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发包人义务的。

三、委托人赋予质检人的其他权利：无。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质检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设计图纸 2 套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质检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天；紧急事项 1天；变更文件 7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向质检机构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

质检人的义务

第十八条 质量检测服务内容：对工程施工及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等进行全面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十九条 质检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质检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二条 质量检测服务具体内容是：对工程施工及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等进行全面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委托质量检测机构承担的分部工程验收质量检测：含本项目的所有单元、分部分项及单位工程验收质量检测。

第二十六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具体期限在合同签订时确定。

质量检测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 质量检测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一、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为：工程决算经财政评审定案，工程验收结束后，提交最终检测报告后付清。

第二十八条 质量检测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一、计取方法为：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二、支付方法为：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三、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质检人违约金。 违约金：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第三十六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质量检测服务酬金而向质检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第三十七条 质检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其 他

第四十条 委托人对质检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无。

第四十一条 （增加）

履约保函金额：合同金额的 10%，（具体形式在签订合同时，须经发包人同意）。

第五章 技术文件

- 一、 招标内容：荣成市河道拦水改造工程 ， 施工概算总投资约401.25万元。
- 二、 对荣成市河道拦水改造工程进行全面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三、 执行标准：水利水电相关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备注：

1. 在评分办法资信标部分未要求的格式，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文件中。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3	技术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4	工期	天数: _____日历天	
5	质量标准		
6	缺陷责任期		
<p>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p>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因未填写所造成的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授权代表须为固定投标人员。**

2. 为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授权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必须填写，因未填写所造成的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

后附：

1、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扫描件；

2、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银行保函扫描件；

3、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如下资料扫描件：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

3)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如以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和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四、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五、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 电子公章 ）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

报价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质量检测费用的计算依据、取值和计算数量，详细说明所有计算取值和计算价。

投标报价汇总表

正常质量检测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合价金额
A	质量检测人员费	
B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C	管理费	
D	利润	
E	税金	
投标报价		

报价组成计算

质量检测人员费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月数	标准（元/人月）	金额
1	项目负责人			
2	质量检测人员			
3	辅助人员			
4	合计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购置费 (或折旧费)	运行费用	金额（小计）
一	办公生活设施					
二	质量检测设备					
三	通讯设施					
四	交通工具					
五	其他					
	合计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

（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文件

质量检测大纲：

质量检测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质量检测工程概况；
- 二、质量检测范围和服务内容，质量检测依据；
- 三、质检机构设置（框图）、组成人员名单，质量检测人员的职责；
- 四、质量检测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五、质量检测人员进场工作计划表； 六、质量检测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
- 七、拟投入的质量检测设备配置计划；
- 八、拟提交的质量检测报告。

附录1

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质量检测招标评标标准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质量检测招标评标标准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内容为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企业资质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内容为有效的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并通过山东省水利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备案)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还需附委托代理人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1.4	投标保证金	合格制	1、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后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扫描件; 2、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后附银行保函扫描件; 3、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后附如下资料扫描件: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 (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如以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后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
1.5	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检测员证书扫描件及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或截图。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 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如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将否决其投标。
1.7	信息公开情况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内容为: 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的企业公示情况截图
1.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1.9	其他	合格制	若有则上传
2	资信标 [29.00]		
2.1	项目管理机构及资源配置 [13.00]		
2.1.1	项目负责人资历与业绩	4.00	上传word或pdf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项目负责人长期从事水利工程检测业务, 参加过同类工程的质量检测工作, 并担任检测专业负责人, 每项业绩得1分, 最高得2分。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2.1.2	专业配套情况	4.00	根据工程需要, 专业人员配套齐全、满足要求的得4分, 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2.1.3	人员进场计划	2.00	根据工程需要, 各专业人员进场计划安排合理、可行的得2分, 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1.4	配置的检测设备	3.00	配备的检测设备满足检测需求的得3分; 基本满足的得1-2分; 不满足的不得分。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2.2	投标人的业绩和获奖情况 [8.00]		
2.2.1	获奖情况	4.00	所检测的水利工程项目近五年: 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优质工程奖 (如鲁班奖、大禹奖、泰山杯) 的, 得2分, 最高2分; 获得厅局级优质工程奖 (如鲁水杯) 的, 得1分, 最高1分; 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文明工地”称号的, 每项得0.5分, 最高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4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 其中一等奖按100%得分, 二等奖80%得分, 三等奖60%得分。)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注: 近五年指近五年 (开标日前推5年精确到日)。

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质量检测招标评标标准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同类的业绩	4.00	上传word或PDF 1、近5年具有同类工程项目检测经历的，每项得1分，最高2分，无同类工程检测经历的不得分。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完工）验收证明、单项工程完工证明或相关交接书复印件，时间以竣工（完工）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或相关交接书验收证明为准。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复印件提供关键页：首页、签署页、合同工程规模及范围页）（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2、提供已完成的同类项目质量检测报告一份，检测项目齐全、方案合理、格式规范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完工）验收证明、单项工程完工证明或相关交接书复印件，时间以竣工（完工）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或相关交接书验收证明为准。 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复印件提供关键页：首页、签署页、合同工程规模及范围页）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注：近五年（开标日前推5年精确到日）。同类工程项目为水利项目
2.3	信用和行为动态评价 [8.00]		
2.3.1	信用评价	4.00	上传word或PDF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AAA得4分，AA得3分，A得2分，其他不得分。（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2.3.2	行为动态评价	4.00	投标人无下列行为的，得4分。 1) 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存在行政处罚、司法判决信息的，每项扣1分；存在较重或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每项扣2分，此项最高扣4分。（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有关监管、信用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2) 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检测的工程项目在1年内出现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每项扣2分，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扣4分，此项最高扣4分。（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有关监管、信用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3) 按投标人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动态评价合计扣分值的1%扣分。此项最高扣2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3	技术标 [44.00]（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5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5位小于等于20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20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1	质量检测方案 [44.00]		
3.1.1	方案完整性	8.00	对检测方案内容齐全、缺项，对涉及其他行业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有合理检测或委托方案等进行要求。
3.1.2	方案合理性	5.00	对检测方案、目标任务、保障措施、风险分析等进行要求。
3.1.3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质量检测对策	5.00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质量检测对策理解、分析、措施、方法等进行要求。
3.1.4	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	5.00	对检测工作程序、措施、质量控制点设置等进行要求。
3.1.5	检测项目及频次	10.00	对检测项目、检测频次等进行要求，符合检测规范和设计指标情况进行要求。
3.1.6	检测计划	5.00	对检测计划，过程检测成果提交节点等进行要求。
3.1.7	采用的检测依据及有效性	3.00	对检测依据、现行有效等进行要求。
3.1.8	检测成果的提交	3.00	对拟提交的质量检测报告、符合要求等进行要求。
4	商务 [27.00]		
4.1	报价水平	20.00	(1) 基准价计算公式：评标基准价 $P = A \times a + B \times b$ 式中P - 评标基准价 A - 最高投标限价 a - 限价权重 0.4 B - 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b: 平均值权重(1 - a) (2) B值计算方式： 1)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少于5个（含）， $B = (B_1 + B_2 + \dots + B_n) / n$ 2)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多于5个，少于20个（含）， $B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1 - M_1) / (n - 1 - 1)$ 3)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多于20家， $B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1 - N_2 - \dots - N_i - M_1 - M_2 - \dots - M_j) / (n - i - j)$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质量检测招标评标标准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报价水平	20.00	N_i —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高报价； M_j —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注：1.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投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查，但评委在初步评审、技术评审等环节否决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情况，评标基准价不再重新计算。 3. $i=j$ 或 $i=j+1$ ， $n-i-j=X$ (X (详细评审数量)为：20， $X \geq 20$)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4分（不足1%时按照内插法计算）；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0.5分（不足1%时按照内插法计算），该项最低得分15分
4.2	报价项目组成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2.00	报价项目组成完整、费用构成合理的，得2分；次之酌情扣分。
4.3	其他	5.00	投标人承揽本项目的优势说明，投标人对项目理解及分析，重难点把握、项目承揽优势以及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内容科学合理得5分，次之酌情扣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3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3 个。